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總則)

黄振鋒

::: 回首頁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會內人員

■政府採購資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 相關函文
- 裁判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考)

- 修訂草案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
-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 情形
-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 修正版WTO政府採購協定

■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 採購稽核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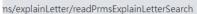
■採購稽核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 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
-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



、文字來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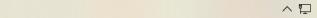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不選」
類別	□ 解釋令 □ 其他相關函文 □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不選▼ (條) 之 不選▼ (項) 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AND▼
發文字號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發文日期	yyy/MM/dd — iii yyy/MM/dd
上網日期	yyy/MM/dd
確認查詢 取消	
◆ 紀錄按 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10	筆紀錄

立法沿革

加入WTO

- ▶ 過去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係建構在<u>審計稽察制度</u>之下,「審計法」、「審計法 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 → 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簡稱GPA),而簽署此一協定之前,需完成與其配合之國內政府採購立法 → 91年1月1日中華民國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正式加入成為第144個會員。(98年7月15日正式成為GPA第41個會員國)

• 立法過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酌現行政府採購制度之規定、國際採購制度之規範,研擬完成「政府採購法草案」後歷經85次學者、專家、顧問之討論會及說明會,36次審查會議,並經立法院八次聯席審查會及多次黨團協商,終至87年5月1日完成三讀,同年5月27日公布,並自88年5月27日起施行。

● 修法過程

 立法迄今業經<u>6次修正</u>。第一次於90年1月10日修正第7條;<u>第二次於91年2月6</u> 日計修正條文32條,刪除1條,增訂5條;第三次於96年7月4日修正第85條之1 條文;第四次於100年1月26日修正第11、52、63條;第五次於105年1月6日增 訂第73條之1及修正第85條之1、第86條;<u>第六次修正,計增訂3條,修正18條</u>, 總計增修21條,於108年5月22日奉總統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第17條 計17條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關、主管機關、監辦、利益迴避、 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第二章 招標

第18條~第44條 計27條

招標方式、統句、共同投標、規格、採購公報、押標金、保證金、替代方 案、廠商資格

第三章 決標

第45條~第62條 計18條

底價、開標、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最低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協商 措施、標價過低、決標公告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63條~第70條 計7條

契約要項、終止契約、轉包分包、品質管理、分段查驗

第五章 驗收

第71條~第73條 計3條

驗收人員、驗收時機、部分驗收、減價收受、驗收證明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74條~第86條 計13條

異議申訴、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審議判斷、履約爭議

第七章 罰則

第87條~第92條 計6條

圍標、綁標、洩密處罰、廠商連帶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93條~第114條 計22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專業人員、環保產品、身心障礙與原住民保護、不良 廠商、軍事採購、緊急採購、稽核小組

共八章 114條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u>公平、公開</u>之<u>採購程</u> 序,提升採購<u>效率</u>與<u>功能</u>,確保採購<u>品質</u>,爰制定 本法。

明定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

- (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二)<u>提升採購效率</u>,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三)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五)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第二條 (採購之定義)

本法所稱<mark>採購</mark>,指<u>工程</u>之定作、<u>財物</u>之買受、 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一、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 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 二、<u>財物之變賣及出租</u>,屬<u>收入行為</u>,不適用本法。
- 三、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本法,依本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本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本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民法各種之債

• 第 345 條

→ 稱<u>買賣</u>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u>移轉財產權</u>於他方,他方<u>支付價</u> 金之契約。

● 第 421 條

稱<u>租賃</u>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 支付租金之契約。

● 第 482 條

稱<u>僱傭</u>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u>為他方</u> 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 490 條

稱<u>承攬</u>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u>完成一定之工作</u>,他方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 528 條

稱<u>委任</u>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u>處理事務</u>,他方允為 處理之契約。

工程企字第1100012572號

主旨:關於國有(或公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屬<u>財產處分</u>範疇,<u>不適</u> <u>用政府採購法</u>(下稱採購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 二、國有(或公有)財產之處分及利用,<u>屬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u> <u>虧之型態者</u>,就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已定有相關處分或利用規定者不適 用採購法,說明如下:
- (一)國有財產部分,按國有財產法第1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依前述國有財產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8條辦理者,若有相關規定,不適用採購法。
- (二)<u>地方所有部分</u>,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地方自治事項…。<u>爰屬地方所有財產依</u>地方自治法規之處分,亦不適用採購法。
- 三、<u>承上,關於由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依國有財產法</u> 相關規定或自治法規者,不適用採購法。

工程企字第1100002309號

主旨:貴署函詢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之金錢債權經查 得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無人應買, 擬承受法院未能拍定之不動產,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 稱採購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署110年1月2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0820號函。
- 二、按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 關辦理採購目的,源於機關對採購標的之需求;機關依 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承受法院未能拍定之不動產或動產, 係為滿足其債權獲得清償之目的,與政府採購本質有別。
- 三、機關承受法院未能拍定之動產或不動產,就拍賣物之底 價訂定等程序,強制執行法已有特別規定,爰機關依強 制執行法承受,不適用採購法。

工程企字第109001763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之產品參加「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或「TQF 台灣優良食品標章」驗證,所繳交相關申請費用是否適用政 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 二、按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另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本會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貴公司之產品參加「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或「TQF台灣優良食品標章」驗證,依受理申請單位公布之認證或驗證程序,雖須支付相關申請費用,惟其性質非有償對價取得勞務或財物,爰與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有別,無採購法之適用。

個案<u>是否適用採購法</u>,依採購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

是否適用採購法判斷原則:

「機關」■●「採購」

◆ 「機關」

採購法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律之規定。

機關:具備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四項要件。

◆ 「採購」

採購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u>採購</u>,指<u>工程之定作</u>、 <u>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u>及<u>勞務</u> 之委任或僱傭等。

不適用採購法情形例如:

- □ <u>非屬機關辦理</u>:如員工消費合作社、 農漁會、民間團體、組織等;但接受 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採購法第四 條規定者除外。
- □ <u>非屬採購事項:財物出租、變賣等收</u> <u>入性之招標</u>、徵收前協議價購、損失 補償…等。
- □ <u>冷機關代辦採購</u>:採購法第四十條所稱之<u>「代辦」</u>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得為代辦招標、審標、評選、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等程序,而非實質採購標的之提供者。
- □ <u>職權委任</u>:依行政程序法將其<u>權限</u>之 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 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或個 人辦理執行。
- □ <u>依採購法99條案件履約爭議及不良廠</u> 商制度不適用採購法。

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 一、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2條(採購行為)、 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 另採購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之規定。」就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 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 二、<u>有償委任</u>之委託經銷契約,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 約定其對價,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u>應適用採</u> 購法。
- 三、如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性質,係以 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 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之約定條款者,無採購法之適 用;…。

第三條 (適用機關)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 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 一致之原則。
- 二、各機關<u>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u> 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 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 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內授中民字第0960033702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鄉(鎮、市)村(里、鄰)長之聯誼康樂活動, 由各村里辦公處自行辦理,並於辦理竣事後,檢據送鄉(鎮、 市)公所核銷經費,有無不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5月29日府民行字第0960079126號函。
- 二、查政府採購法對於機關之界定,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等四項要件者,是為「機關」,次查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村(里)為鄉(鎮、市、區)內以人口、戶數為單元之編組單位。村(里)長係由村(里)民選舉產生,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惟村里並非法人,村(里)辦公處亦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本案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前經本部部92年10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170號函示有案,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第七條 (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本法所稱<u>工程</u>,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u>構造物</u>與 其<u>所屬設備</u>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u>,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 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u>財物</u>,指<u>各種物品</u>(<u>生鮮農漁產品</u>除外)、材料、設備、機具 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u>勞務</u>,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一、第1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 二、第2項所稱「<u>各種物品</u>」,不包括<u>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u> <u>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u>之生鮮農漁產品,例如蔬菜、水果、魚貝介 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 三、第3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 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均屬勞 務採購,適用本法。

工程企字第09800048970號

主旨:貴府所詢「生鮮農漁產品」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 三、來函說明三所述「自立午餐暨慈暉班伙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採購案」,其中「蔬菜水果」係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檢討有無合併冷凍食品辦理採購之必要,及有無限制競爭,影響採購效率之情形。另有關冷凍食品(內品),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

- 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 → 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如其契約約定性質,係以賣斷方式 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u>不具有價</u> <u>委任</u>之約定條款者,無採購法之適用(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
- 超商推出圖書寄還收費服務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
- ▶ 貴館如採公開方式邀集超商討論提供圖書代收服務,未支付超商手續費,而由超商自行向讀者收取費用,並無與超商議定收費基準之需要。其他未參與之業者亦可自行提供此服務,且費用由其自訂自收。所稱「代收服務」及「超商向讀者收取之費用」,諒係指超商為讀者送回圖書,而非為貴館收回圖書,且「超商向讀者收取之費用」亦非屬貴館委託「代收服務」之對價…(工程企字第10300384970號)
- □ 各地方政府委託超商代收停車費?
- 公有建築物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是否適用政府採購 法?

(工程企字第1070040920號)

- 關於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u>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u>,除行政程序 法第16條所定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辦理者外, 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 招標標的為[委託廠商拖吊並處理廢棄車]者,廠商雖付款予貴所,不影響其存有拖吊費、處理費之對價本質,仍應適用本法。招標標的為[變賣廢棄車],並由廠商自行前往拖吊者,不適用本法。
- 法院依相關法律規定囑託鑑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企字第10600091580號)
- 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應適用政府採購法,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

-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 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 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 用政府採購法。
- 土地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徵收前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各縣市政府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後設置,並依公庫法第三條辦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依規費法之規定繳納使用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企字第09900374520號)

考題研析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u>委外審查</u>」 或「委外施工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X)
-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X)
-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 政府採購法之規定。(X)
-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 雖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 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X)
- •機關依<u>規費法</u>第9條規定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因機關有支出,故應<u>適用政府採</u>購法。(X)

第四條 (法人團體受補助辦理採購)

法人或<u>團體</u>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 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整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 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 部定之。

- 一、「<u>法人</u>」「<u>團體</u>」: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 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另<u>補助對象之選定,</u> 不適用本法。
- 二、「<u>補助</u>」: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 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三、「<u>補助金額</u>」:於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 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 四、文化部訂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工程企字第10600391580號

主旨:關於貴局補助業者購買電動機車,是否適用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13日花環空字第1060030412號 函。
- 二、所詢疑義,採購法第4條所稱「法人」,係指 第3條機關以外依法設立之法人,不論其係依 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 均屬之;該條所稱「團體」,含合夥商號,但 不包含獨資商號。

工程企字第8821986號

主旨:有關各機場周圍地區接受 貴局補助經費,辦理<mark>噪音防制設</mark> 施之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 照。

-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航管六(八八)字第三九八五 八號函。
- 二、前揭<u>補助對象之選擇,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u> <u>本法)之規範範圍</u>,合先敘明。至<u>接受補助辦理採</u> 購者,依其身分適用本法之情形如次:
 - (一)若為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其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若為法人或團體,則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適用本 法。
 - (三)倘接受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其採購不適用本 法。

工程企字第1140017795號

主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自然人住戶依內政部「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疑義…

- 二、依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據此,機關補助對象如係自然人,則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於「非法人團體」辦理採購是否在上開規定適用範圍,得視其設立目的、補助之性質及執行補助之程序是否完備等情,整體觀察而為認定。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及第28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由 區分所有權人選舉之代表組成,目的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 寓大廈維護管理工作,其成立僅需向地方政府報備,尚無需取得政府之核定或 許可,顯見其性質主要是代表區分所有權人執行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等工作, 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尚非具相當獨立性。又建物或公寓大廈弱層補強之 結果係歸屬於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補助對象實係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 人。
- 四、綜上,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上開代表區分所有權人申請之補助款進行弱層補強作業,且個案實際補助對象均為自然人住戶時,可不適用採購法。

工程企字第1100019580號

主旨:有關<u>行政法人</u>以政府機關核撥之年度經費辦理採購,是否適用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按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 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 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 購。」
- 二、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年度經費,如未指定用途,而為 行政法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自行運用,且該經費未使用完畢, 無須繳回機關,該法人使用該經費辦理採購,非屬上開規定所 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但應依行政法人自 行訂定之採購規章辦理。
- 三、又各機關編列補助行政法人之預算,<u>屬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u>, 應依法編列,不得為規避採購法而為編列於非指定用途科目。

補助機關如何監督?

• 細則第2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u>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u>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細則第3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u>二以上機關補助</u>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u>動支機關經費</u>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購,其<u>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u>, 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 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五條 (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採購)

機關採購得委託<u>法人</u>或<u>團體</u>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u>該法人或團體並受</u> <u>委託機關之監督</u>。

- 一、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 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 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 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 三、本條與本法第40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不包括實質履約標的之提供。
- 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細則第4條)

北市教體字第09534357700號

主旨:有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接受學校委託辦理採購, 應以學校委託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一 案,請 查照。 法人團體應申請帳號辦理招標

- ···檢送新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 採購販售注意事項」一份,規定員生社除接受學校委託代辦外,不得自主 辦理學用品等採購及販售,且員生社須依據委託書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 採購資訊網頁帳號,方得辦理招標事宜。
- (四)<u>受委託法人或團體應以學校委託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u> 採購資訊網頁帳號,進行刊登公告及公報,並辦理相關評選、支付專家 學者出席費事宜。
- (六)倘學校委託員生社代辦採購業務,須指導員生社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國內政府招標資訊,<mark>線上填寫「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法人或團體使用代號與密碼申請書」</mark>,線上申請作業將於行政院工程會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寄方式通知,申請單位一般應可於申請後7日內收到帳號及密碼。
- (七)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書並檢附委託文號公文影本,加蓋員生社章戳一併 傳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電話:02-7897584、02-87897604、 02-87897614。

第六條 (採購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u>辦理採購人員</u>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一、揭示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無差別 待遇之基本原則,且<u>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u>而有不同。
- 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u>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u>,以<u>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u>
- 三、辦理採購所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工程企字第8807647號

主旨:貴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施工規範應按政府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u>不宜特別規定</u> 採用進口品,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 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如特定項目確有採 用進口品需要且符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之條件,可分別招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彰醫總 字第一六九七號函。

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

主旨:貴校所詢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二、 <u>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u>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 三款規定,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方式辦理者,招標機關如於公告中已敘明符合需 求之標準及開標時間,即可依規定進行開標、決標作 業,免另再擇期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比價。
- 四、機關採分段開標,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為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簽約三用文件者,應由廠商填寫後置於「標單封」內投標。

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

主旨:關於廠商建議「將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納入政府採購規範或作為公共 工程優先採購標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三、旨揭建議事項,查貴局訂頒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 理要點第2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另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 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6條規定「機關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 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 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 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 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 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 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 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對 於不適用GPA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 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MIT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 字樣。由於廠商申請MIT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 應優先採購具有MIT微笑標章者。

第八條 (廠商)

本法所稱<u>廠商</u>,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 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u>自然人、法人、</u> 機構或團體。

- 一、「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 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 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成為「廠商」角色,應 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本法所稱<u>主管機關</u>,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u>上級機關</u>,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u>無上級機關者</u>,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一、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 二、「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 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 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 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 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細則第5條)

凡具備<u>組織規程</u>、<u>獨立預算</u>、<u>編制員額</u>及<u>印信</u>四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一級機關,為「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 一、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細則第5條之1)

第十一條 (採購資訊中心)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 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一、工程會已於89年8月1日規劃建置「<u>政府採購資訊中心</u>」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廠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並已將「<u>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u>」及「<u>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u>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 二、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須將決標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三、主管機關另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 資料庫」,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機關辦理標的分類選取 「84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訊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 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 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法規名稱: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7月11日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修正

第一條第二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 一、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
- 二、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傳輸資料,其屬<u>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u>關核定之單價。

前二項之傳輸資料,包含<mark>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mark>,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前項所稱資源統計表,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第四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

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傳輸期限,其<u>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u> 日內。

第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之一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辦理 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巨額工程採購<u>(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u>多為重大建設, 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 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 周延,爰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 採購策略、招標方式、<u>決標原則</u>、招標文件及其他與採購有關 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二、<u>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u>,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 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 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 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 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 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 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 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 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u>並</u> 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 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 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 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 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 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 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 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 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u>並</u> 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 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 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 員均為無給職。

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定 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開會時「應」通知 機關主(會)計及政 **風單位列席**,而非得 經裁量不予通知,俾 助於協助審查,降低 機關採購人員風險、 促使採購公正辦理。 另機關未設置主(會) 計及政風單位者,則 無須通知。

第十二條 (查核金額以上之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 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 二、第1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派員監辦」等, 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已有規定。
- 三、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u>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u> 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u>採</u> 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四、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企字第8819380號函)

採購級距

細則第6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u>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u> 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 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採購金額		巨額	查核金 額	公告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未達公 告金額	小額採購
採購案件	工程財物	二億元 一億元 二千萬	五千萬五千萬一千萬	一百五十萬元	逾十五萬 元但未達 一百五十 萬元	中央:十五 萬元以下 地方:由地 方政府定之, 地方未定者,
	77 475	一千两元	元			比照中央規定。

採購金額認定(細則§6)

- 一、採<u>分批辦理採購</u>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工程企字第8808368號)
- 二、依本法<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採複數決標者,依全 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 者,依個別認定之。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工程企字第89012883號)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u>尚未經立法程序</u>者,應將預估需用 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採購金額認定

- 七、依<u>本法第九十九條</u>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 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u>本法第七條第三項</u>規定 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工程企字第10400048790號)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 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 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 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u>(工程有價料殘值收入不</u>得逕行坐抵契約價金)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工程企字第 09900069500號)

工程企字第09900069500號

主旨:關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u>委託經營</u>或 <u>營運管理</u>之案件,其<u>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疑義</u>,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09930082300號函。
- 二、所述依本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至於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倘機關未有支出金額,得填列為 0。

考題研析

• 下列何者錯誤?

- (1)預算新臺幣50萬元之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2)預算新臺幣170萬元之採購,詢價結果只需145 萬元,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
- (3)預算新臺幣20萬元之採購得以<u>公開評選</u>方式辦理。
- (4)預算新臺幣9萬元小額採購以<u>公開取得書面報價</u> 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監辦)

機關辦理<u>公告金額以上</u>採購之<u>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u>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mark>會同監辦。 <u>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u>,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u>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 之。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 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如無該 等單位,則無需另派員會同監辦。監辦方式則依「機關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得採「實地監 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監辦人員如有同辦法第5條規 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 不派員監辦(亦免書面審核監辦),紀錄並應載明符合上開辦 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 二、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 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 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辦 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 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 (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四、<u>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以公開招標為原則</u>,公告金額亦為廠商對於招標、審標及決標提出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u>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臺幣</u>150萬元,與美加英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

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

主旨:有關「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執行疑

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未派員監辦時

三、來函說明二所揭「政風單位因故未派人監辦且未事先簽辦核 准」之情形,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但 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辦理監辦者,已違反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旨揭辦法第五條規定, 其可否照常進行採購程序,應由貴公所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四 十八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四、來函說明三所詢疑義,貴公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如貴縣未定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辦理。其中,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考題研析

- 依<u>「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u> <u>5條</u>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不派員監</u> <u>辨</u>,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u>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u>, 並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u>無需於紀</u> <u>錄簽章</u>。
 - (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u>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u> 紀錄簽章。
 - (4)以上皆非

第十四條 (分批採購)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u>分批辦理</u>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u>上級機關</u>核准者,<u>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u>,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一、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u>化整為零</u>之方式 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u>應依採購</u> **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 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u>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u>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 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 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二、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如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供應不同採購標的,應合併計算各標的之採購金額,以認定其採購金額級距。(細則13)

• 分批?分别?

- ▶ 辦理鄰長報紙一年份採購→屬不同標的(工程企字第90026868號函)
- ▶ 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屬不同供應地區分別辦理 (工程企字第8813485號函)
- ▶ 關於採購不同種類之<u>文具用品</u>而<u>分別</u>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工程企字第8812214號函)
- ▶ 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 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
- ▶ 同一計畫分別聘任編輯及撰稿人,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之規定,非屬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辦理。 (工程企字第8811546號函)
- ▶ 首揭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 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 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 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89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88022927號函)

【審計部107年3月1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〇〇市〇〇區公所辦理〇〇里〇〇路〇段52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及民國105年度〇〇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據報該公所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

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 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 之一之採購。」經查○○區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21日至25日(期間5日) 間將「○○里○○路○段52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 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 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未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 額介於9萬6,000元至9萬9,400元間,又預拌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單價較該公所 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8萬餘元;又 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 定。另該公所辦理105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原 預計採購電子鍋、除濕機、吹風機等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 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同日分案逕洽 $\bigcirc\bigcirc\bigcirc$ 國際有限公司 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合計19萬 7,500元,違反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

主旨:有關 台端函詢辦理中央機關補助相關商港建設 採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九十年三月六日函。
- 二、旨揭疑義,來函所指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三、另查來函附件所列二十三項建設中有十一件之預算金額在九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比例偏高,有無規避公告金額以 上採購規定之意圖,請招標機關、補助機關、上級機關予 以檢討。

工程企字第88022927號

主旨:貴處為辦理<u>溝渠維護等工程</u>所詢疑義,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八高市 工水會字第一 三七四六號函。
- 二、首揭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 (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u>,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五條 (迴避)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u>前項人員</u>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 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一、第1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擔任之職務,所不能從事之事務。其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3年內。(二)離職前5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本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 二、第2項明定機關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u>迴避準則</u>,以 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有關利益衝突關係包括涉及本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機關人員 於發現或知悉該廠商參與時,即應迴避,其迴避範圍包括本 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
- 三、第3項明定機關首長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原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 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u>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 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u>以公告程序辦理</u>之 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

第十六條 (請託關說)

請託或關說,<u>宜以書面</u>為之或<u>作成紀錄</u>。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 一、第1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記錄,其中 所稱之<u>「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u> 列要求:
 - (一)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 要求變更。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 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 亦同。(細則16、17、18)
- 二、第2項明定政風機關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 三、第3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u>條約</u>或<u>協定</u>之規 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u>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協定(GPA)自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GPA適用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應符合GPA規定,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除GPA以外,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102年12月1日生效,雙方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103年4月19日生效,並將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納入適用機關。

- 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 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u>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u> 理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 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 構或團體。
- 三、機關辦理採購,<u>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u>,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政府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符合兩岸條例規定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者,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u>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u>。
- 四、涉及國家安全(含資訊安全)之採購,對於陸資廠商參與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機關得依 「機關辦理涉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 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條件,包括廠商之國籍、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重要股東之國籍,或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等,該等對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制條件及於對分包廠商之資格限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2號

主旨: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 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認定情形,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1年4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 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之: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為避免廠商代表人具有犯罪紀錄者參與採購,致影響國家安全, 全,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俾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 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

主旨:為<u>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u>及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 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併請查 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mark>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請善用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載明清楚</mark>,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 (三)機關辦理<u>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u>等有關採購,請注意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u>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u>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 (四)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考題研析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機關辦理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 不得於招標文件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 務參與。
- (2)個案採購<u>涉及國家安全</u>,如屬適用GPA之採購, 機關不得排除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
- (3)機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所有採購個案,皆得限 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4)以上皆非

